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大埔县财政局

乙方: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提供相关服务。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总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如下: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金额 (万元)	收费金额 (元)	对口业务 股室
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 评级	1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	大埔县田家炳 高级职业学校	3,751.44	20,000.00	行政政法股
	2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	大埔县融媒体 中心	1,830.02	20,000.00	行政政法股
合计:					40,000.00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涵盖部门预算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业发展性支出(含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主要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着重对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的匹配情况,项目支出及

其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分析，评价部门的预算配置效用，是否立足于履行职能，围绕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工作要求来申请和使用预算资金。

(2) 部门支出的管理效能。着重对资金、项目、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部门支出管理的合规性、及时性、效益性，主要包括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实施程序及监管，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收益上缴以及落实过紧日子措施情况等。

(3) 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着重对运行成本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价部门在使用财政资金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中长期规划相关目标、以及《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察任务的完成情况。

2.评价方法：根据主合同约定的两项服务内容，乙方围绕评价指标，采用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法收集、归纳和分析有关的评价信息。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出具高质量的评价报告。具体做好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工作。书面评审：乙方人员对被评价对象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评价。乙方将评审结果与被评价对象自评结果进行比对，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加以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乙方根据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书面评审结果等因素，分批赴现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核查，并依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指出存在问题。综合评价：乙方根据被评价单位自评结果，以及乙方的书面评审结果和现场评价结果，采用定性和定量综合分析，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信息技术和数理统计支撑等评价方法，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属地分类、评价指标分类、项目分类或规模分类等多种维度进行分析，对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乙方应将综合评价的初步意见待财政部门集体审核研讨后书面反馈被评价单位，同时应对被评价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是否采纳做出最终审核意见并回复被评价单位，综合评价后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根据各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自评结果的客观性。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及收齐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服务结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服务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进行调整。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前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服务期间, 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专项专业服务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 如人员确需变更, 须提前【5】日通知甲方, 提供拟变更人员同等或更高专业资质的证明文件, 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 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 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或变相转移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就服务进行改进, 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后仍不合格, 致使甲方无法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评价报告、工作底稿、技术方案、财务信息等），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梅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埔县财政局

甲方联系人: 何小丹

联系电话: 0753-555411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1-13

乙方(盖章):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8002516010002305

乙方联系人: 杨健

联系电话: 13509090686

合同签订日期: